

一、都市計畫法開宗明義第一條規定：「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又該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台灣地區近五十年來都市人口快速增加，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實施在過去，不容置疑地已發揮一定程度之功效，然為達成都市計畫法所賦予的目標功能，不可諱言地都市計畫制度與規劃仍有許多尚待加強改進之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制度提供了改善土地使用與地區環境的機會。換言之，當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應利用機會對都市計畫法所賦予之目標盡力達成，諸如改善都市地區生活環境，讓都市作有計畫之發展等。然而衡量目前台灣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內的實質生活環境，並未令人滿意，甚至為許多人詬病。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請說明目前台灣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的現行制度與作法。
- (二)請說明目前台灣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究竟對都市實質生活環境改善扮演了何種功能？請幫現行作法自圓其說。
- (三)若以改善都市實質生活環境的觀點，究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是否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與任務？抑或可由其它相關法規來扮演改善都市實質生活環境之功能？請評論之。

(本題共 40%)

二、聯合國之前在 1992 年 6 月「環境與發展會議」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市舉行地球高峰會議，提出「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 敦請各國研擬永續發展的具體政策與計畫。其主題有七項包括提升生活品質、效率運用自然資源、保護地球共有資產、經營居住環境、有害物質管理、永續經濟成長、以及落實廿一世紀議程。其中有關聯合國廿一世紀議程內容包括如下：

- 1、社會經濟方面
 - (1)加速開發中國家永續發展之國際合作。
 - (2)消除貧窮。
 - (3)改變消費型態。
 - (4)人口動態與永續發展。
 - (5)保護並增進人類健康。
 - (6)促進人類住區的永續發展。
 - (7)將環境與發展問題納入決策過程。
- 2、保存和管理資源以促進發展
 - (1)保護大氣層。
 - (2)陸地資源的管理與規劃。
 - (3)制止砍伐森林。
 - (4)保護和管理淡水資源。
 - (5)防砂治旱。
 - (6)保護海洋資源。
 - (7)永續的山區發展。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 (8)保育生物多樣性。
- (9)促進永續的農村與農村發展。
- (10) 無害環境的生物技術管理。
- (11) 管理有毒化學藥品、有毒廢棄物、污水及放射性廢料等。

3、加強各主要組織的功用

- (1)婦女組織。
- (2)兒童與青年。
- (3)原住民及共同社區作用。
- (4)非政府組織。
- (5)中央與地方政府。
- (6)工人及工會。
- (7)工商業界。
- (8)科技團體。
- (9)教育團體。

4、實施方面

- (1)財務資源與機制。
- (2)環境改善之技術轉移、與合作。
- (3)科學尊重永續發展。
- (4)促進社會教育及訓練。
- (5)促進開發中國家能力與國際合作。
- (6)國際體制安排。
- (7)增強國際法律工具。
- (8)決策資訊普及化。

上述永續發展的訴求雖然涉及各國的經濟計畫、社會福利計畫、等等，但其與實質環境規劃也是息息相關，已逐漸成為都市規劃的一種思潮與規劃決策的重要考慮因素。請你以空間規劃者的角色，分別就法制面與規劃面，闡述台灣地區國土規劃與土地利用體制是否能夠順應此一思潮？或如何讓二十一世紀議程納入國土規劃或土地利用體制中？請申論之。

(本題共 50%)

- 三、請就你曾經參與的或所熟悉的空間計畫(建築計畫、或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或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等等)，選擇其中一個計畫，就你印象所及，簡要說明其規劃目的、規劃理念、及其重要具體的實施措施。

(本題共 10%)